## 6.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** （单位名称）的 **米脂县青年东路至盘龙南路电力通讯入地及人行道改造工程**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米脂县青年东路至盘龙南路电力通讯入地及人行道改造工程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陕西博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2.89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